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5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落实，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